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编号:2014-37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在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本次理财投资事项为公司以前年度理财业务的延续,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范围主要是市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由内部审核程序、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的监督,以防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开展理财业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在了解了公司投资事项的范围、操作方式、资金管理等情况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实施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理财投资事项为公司以前年度理财业务的延续,风险可控,我们同意该短期理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39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1年8月25日,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发动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0.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现该担保期限已到期,根据发动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发动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0.5亿元,期限为三年。
2、为满足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通机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为通机公司在中國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二年。
3、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宗申
注册资本74,371.02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3日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拥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动机公司营业收入311,561.42万元,营业利润24,224.09万元,净利润12,891.59万元,资产总额276,426.68万元,净资产141,843.34万元。
2、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宗申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拥有98%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宗申投资公司持有2%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通机公司营业收入89,512.78万元,营业利润2,139.10万元,净利润1,993.84万元,资产总额17,678.45万元,净资产37,796.3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生效期: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保障发动机公司和通机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且以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

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为发动机公司、通机公司提供总额度为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43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31.9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40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交易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7月2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7月3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五、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律师。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1)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公告等。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28日-7月29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1696
2、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宗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操作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在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序号1;2.00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4年7月29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4年7月30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se.com.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宗申工业园
联系人:李建平 屈强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邮政编码:400054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费用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38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9日,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12个月内开展理财业务。鉴于上述授权期间已到期,为继续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授权管理层开展短期理财业务。

●公司拟开展理财业务的资金主要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及信贷融资资金,总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占公司2013年净资产总额27.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通过股东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一、理财投资情况概述
1、实施主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信贷融资资金。
3、投资额度:公司实际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实施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峰值不超过8亿元的前提下,以滚动投资。
4、业务范围:本次理财投资主要选择购买由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产权交易所等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期)的债券产品。
5、投资期限:本次授权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审批程序:提请董事会批准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实施。
二、审批程序
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操作。

三、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且运作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现金流产生影响。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宗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45
**湖北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万元至-800万元	-1,732.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348元至-0.0232元	-0.0502元

二、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虽较上年同期有所好转,但未达到预期产能目标,仍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宗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44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2011年12月6日,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和王文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中珠控股收购王文孟所持有的隆林捷壳“中珠控股”或“公司”)和王文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由中珠控股收购王文孟所持有的隆林捷壳68%股权,于2013年6月13日,中珠控股就与王文孟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向广西壮族白自治区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前财产保全并得到法院裁定准许执行。2013年7月22日,百色中院对该案正式立案,并于2013年11月19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现该案正在“审前期”。

2014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已承诺在上述诉讼事项经法院判决后,以不低于投入成本4205万元收购中珠控股持有的隆林捷壳68%股权和债权,具体协议待法院判决后按照法定程序签订。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发布的《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11号)、《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意向收购隆林捷壳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4-015号)。

为进一步减少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珠集团进一步承诺:上述诉讼事项经法院判决或调解后,中珠集团将在判决或调解之日起30天内以不低于投入成本4205万元收购中珠控股持有的隆林捷壳68%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在后续处理过程中,若中珠集团未来收到的金额超过其已支付的收购款,中珠集团将在收到超额款项之日起30天内扣除相关处理费用后全额补偿给中珠控股;若在后续处理中造成中珠控股发生除投入成本4205万元外的其他损失,由中珠集团在中珠控股支付相关损失之日起30天内等额补偿给中珠控股。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200万元至-4,500万元	亏损:3,4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8元至-0.063元	亏损:0.048元

二、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受纺织市场低迷,国际、国内需求不振,及市区部分老厂停产搬迁影响,收入减少,盈利水平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4-030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4年1月1日-6月31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4.42%—80.24%	盈利:8602.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00万元—2200万元	盈利:0.12元

二、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房地产收入及出售土地收入确认同比减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4-6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7月14日下午2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陈耀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股东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其代表代表7人,代表股份127,319,92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代表6人,代表股份为118,156,170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44.2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为9,163,759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1.45%。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4-02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19元(暂按5%税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18元。
2、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8日
除息日:2014年7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1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法
1.2013年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454,109,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0,821,955.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18日全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将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4-05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伟章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战略发展部的议案》;
目前国内文化产业、移动互联网业等新兴产业发展迅速,出现了一系列优质的企业项目和投资机会,公司计划今后将加大投资力度,更好地布局互联网文化产业领域的优质投资项目,为了深入挖掘互联网文化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专门设立战略发展部门,聚集于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增长实现公司的价值创造,在并购投资中提升战略布局并获取投资回报,为公司的产业拓展和整合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从而更好的提高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议案》。
公司未来将布局互联网、游戏、动漫、娱乐、教育、金融、阅读、传媒文化产业,为进一步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同时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和股东,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已于2014年7月14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同时将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4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相关中标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2014年7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因项目业主方提供的文件名称存在变化,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企业名称输入不准确,误将供货期10个月输入为7个月且漏掉了联合体投标相关信息,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投标文件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中项目业主方更正:
“公司依据政府相关网站公示的内容披露的项目业主方为”沧州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实际为”衡水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二、《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补充更正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人-衡水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招标采购机构-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HBNSBDPT-SCYJHS-DY3-GDCG-2014-01),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新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于2014年6月27日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对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衡水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项目名称: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
3. 招标项目主要内容: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段的PCCP管径DN2400mm管材制造(含管架管、管承、管扣、胶圈等)的设计、检测、制造、运输、装卸、管件防腐等。
4.供货期:自2014年7月起,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供货,工期为10个月。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之前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二)投标报价具体情况
1.联合体各成员名称
联合体责任主体名称: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合作方名称:新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4107280102031614-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
住所:长垣县人民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曹兆庆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3月1日
营业期限:2005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经营范围:防腐保温工程、防火涂料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送变电工程施工、承接(修、试)电力工程承包、防火封堵、建筑消防、楼宇自动化施工、综合布线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机电设备、空调、监控系统安装、电力设备、输煤机械检修维护;化工石油管道安装;环保脱硫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联合体各成员合作内容
(1)以联合体的名义共同购买招标文件;
(2)以联合体的名义共同参加、编制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投标文件的工作;
(3)中标后联合体的名义共同与建设单位签署和履行《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合同》;
(4)联合体责任主体的工作和责任
(5)负责向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投标文件的编制;
(6)中标后负责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的防腐设计和施工;
(7)对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项目负责的工作和责任
(8)协助联合体责任主体方编制《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投标文件》;
(9)中标后负责本标段管道及管件的防腐施工;
(10)对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以上输水管道工程第三设计单元PCCP管材制造第一标段项目中的防腐工程负责。
三、工程进度
根据合同和工程进度计划要求,由联合体责任主体方协调,明确合作方协作作业进度计划并实施。
四、工程款支付
根据合同和工程进度计划要求,联合体责任主体方负责上报工程款与拨付,上报工程款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实际工作量汇总。
买方与联合体各方各自分别付款,但各方均需提供票据。
7.公司与联合体合作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联合体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事项为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0,396,912.00元(大写:捌仟零叁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贰元整),该中标金额中含管道及管件的防腐费用,最终的防腐费用尚未确定。
上述中标金额中含管道部分金额占不低于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49%,预计本项目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4年及201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于2014年7月10日接到,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应在接到该通知书后的7天内到衡水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书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合同签订后,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由于上述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